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szhuak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zhuakang.com內。

香港，2019年5月14日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秋醫生

郭志成先生

陳健生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szhuaka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張曙光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曙光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張曙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君軒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曙光先生擔任深圳君軒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張曙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深圳華康董事會及負責就深圳華康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的董事。

在彼之職業生涯中，張曙光先生曾參與中國礦產資源及金礦的收購及營運。張曙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石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顧問服務)中國營運中心副總裁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收購及經營礦產資源。之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張曙光先生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在採礦業、併購及業務管理上的多年經驗令彼能夠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形成洞見，從而可以幫助本集團識別中國市場的基調和機遇。張曙光先生已承諾就董事會管理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張曙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日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曙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曙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張曙光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張曙光先生可收取港元3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張曙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弟。張曙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此外，張曙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此之外，張曙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曙光先生擁有24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0.0%。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曙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曙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2) 張春光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春光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春光先生擔任中國數家私人公司的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推廣以及產品訂單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於二零

零八年八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總經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張春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經濟管理大學，主修經濟英語。

張春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春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張春光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張春光先生可收取港元3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張春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張春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此外，張春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此之外，張春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春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春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春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3) 潘禮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

潘先生現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0.HK)	物業開發；買賣原糖及買賣電 子相關元件、手機組件及自 動化產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中國鋳業有限公司 及亞洲鋳業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395.HK)	研發、生產及銷售能源材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12.HK)	生產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 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 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 具康復器具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替任董事，負責協助管 理、表現衡量發展及籌 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49.HK)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 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 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 商及設備生產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 公司秘書，負責恢復買 賣事宜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HJ.SGX)	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 括租賃可重複使用的組件及 傢俱、路演及定制展館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金 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239.HK)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 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物業投 資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九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iospher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潘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潘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潘先生可收取港元3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潘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4) 楊煒秋醫生

職位及經驗

楊煒秋醫生(「楊醫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楊醫生於核醫學及管理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數家醫院及一間大學擔任核醫學相關職位。楊醫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放射診斷學系名譽教授。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放射診斷學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養和醫院同位素及正電子掃描部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香港衛生署輻射防護諮詢小組成員。楊醫生先前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分子影像暨醫療迴旋加速器中心主任及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醫學院核醫學系主任。

楊醫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恒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楊醫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之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楊醫生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以及社會科學(行為健康)碩士學位。楊醫生目前分別持有香港及美國加州的醫療執業牌照。彼亦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九七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分別獲取美國核醫學委員會、美國兒科委員會及美國整合整體醫學委員會頒發的專科文憑。

楊醫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楊醫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楊醫生可收取港元1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楊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醫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醫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醫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5) 郭志成先生**職位及經驗**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於審計核證、跨境稅務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目前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HK，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HK)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HK)(該兩間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HJ.SGX，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博愛醫院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委任彼為香港新界西獅子會有限公司創會第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仁愛堂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香港工商業協會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

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確思傳信(大中華)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Hong Kong)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PSB (HK)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校友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郭志成、林勝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郭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之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且無未決索賠或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之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蘇格蘭亞巴甸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英國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中國併購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郭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郭先生可收取港元1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6) 陳健生先生**職位及經驗**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該律所的獨資經營者。該律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變更為合夥制，陳先生於當時起擔任該律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HK)	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0.HK)	放貸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KK.SGX)	投資控股、買賣及生產包裝膠帶、文具膠帶及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之單一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36.SGX)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3.HK) (附註)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優質棉紗及床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9.HK)	生產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9.HK)	中國特種化工生產商，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HK)	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HK)	成衣的製造及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SH)	房屋租賃及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察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HK)	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娛樂產品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附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泰豐」)，股份代號：873.HK)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陳先生辭任中國泰豐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根據中國泰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基於中國泰豐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之理由呈交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令委任中國泰豐臨時清盤人。陳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清盤呈請；及(ii)彼並不知悉因清盤呈請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HK)	實業，提供商業及專業服務以及採購及供應鏈服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rand Kosl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銀通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陳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認可為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可收取港元1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2018年12月13日(即股份在GEM上市之日)起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2月(自上市日期2018年12月13日起)	0.54	0.38
2019年		
1月	0.455	0.31
2月	0.365	0.30
3月	0.38	0.30
4月	0.335	0.26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	0.26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0%）的投票權的行使。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董事認為，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因此，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自2018年12月13日（即股份在GEM上市之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春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楊焯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郭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2019年5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19年6月14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2019年6月14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szhuakang.com)登載公告。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